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历程及终止原因，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情况，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8年6月27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了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拟公开转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北水镇”）股权项目的信息。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十六项议案。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成功受让古北水镇股权，将可能导致合计持有超过古北水镇50%股权，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具有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了《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8】0789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其中要求公司就《重组预案》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自上市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至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拟收购的古北水镇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认真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终结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的公告》。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提示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同日，公司发布《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说明公告》，提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仍按计划正常召开，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正常表决，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公司将不再使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拟参与受让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项的议案》中给与公司管理层的全部授权。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正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2018年7月19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关于终结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20%股权项目的公告》，因转让方京能集团提交《终结申请》，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中止和终结操作细则》中的规定，终结该项目。有鉴于此，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8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提示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7月23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已做到勤勉尽责

##### （一）参与论证本次交易方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包括研究商议交易方案、讨论本次交易重点问题、安排项目工作时间表等。

##### （二）对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标的公司古北水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 （三）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

自本次交易启动以来，本独立财务顾问多次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所遇到的法律、审计及评估等问题，持续与相关中介机构讨论并商议解决方案，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进程。

##### （四）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五）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基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履行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六）终止本次交易所做的工作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报告》（临 2018-032），说明鉴于京能集团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终结申请》，本次交易和可能构成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协助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

综上所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并积极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披露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